

关于博罗县园洲镇丰彩植毛印花厂厂区项目总平面方案（草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园洲镇丰彩植毛印花厂报审的厂区项目位于园洲镇禾山村淮周（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5083号，宗地面积为3314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3314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园村建86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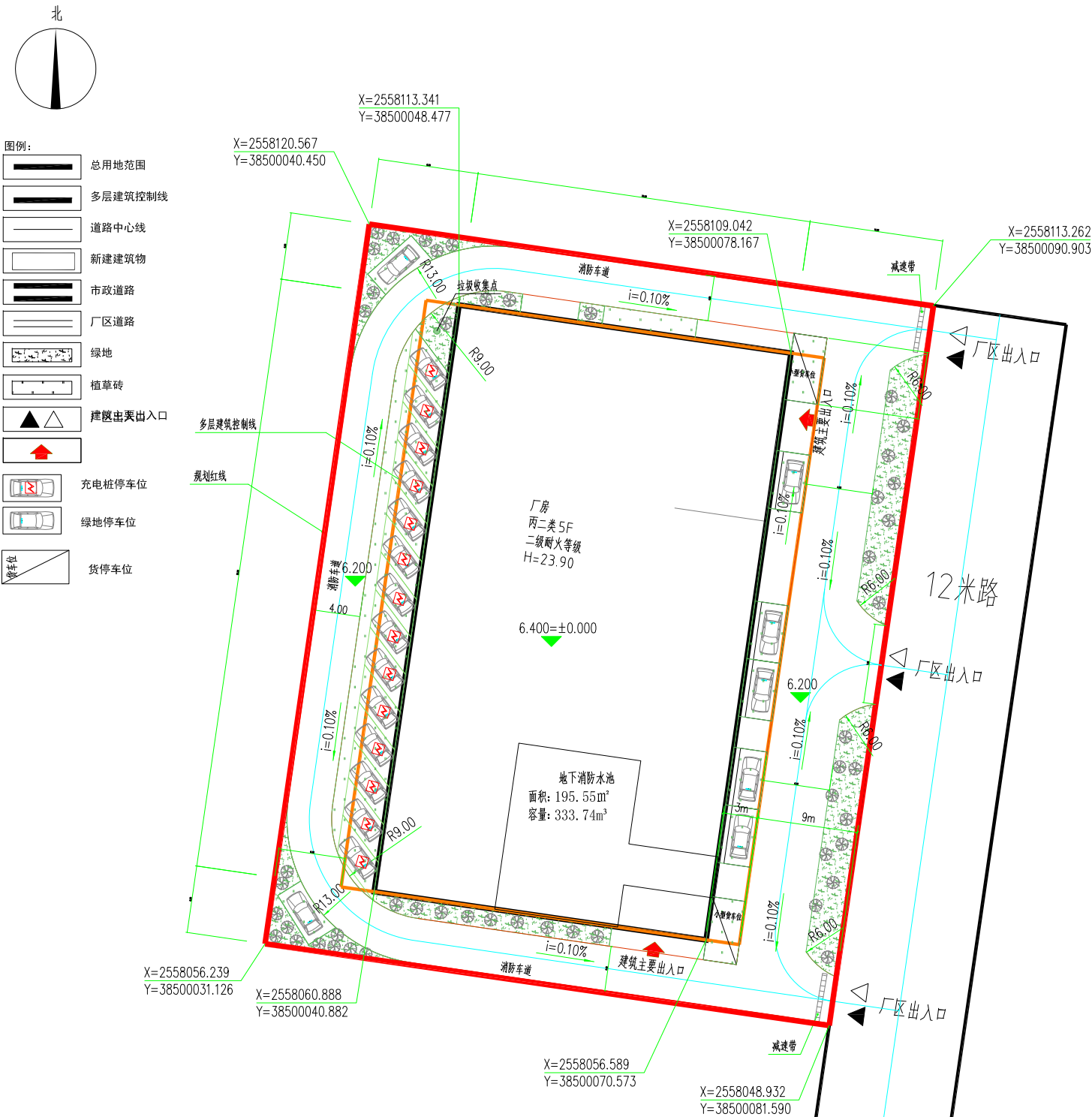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园洲镇丰彩植毛印花厂厂区项目
建设项目内容：博罗县园洲镇丰彩植毛印花厂厂区项目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1栋5层厂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等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1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5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32.59平方米，总计容面积8137.04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195.55平方米，容积率2.45，建筑系数47.9%，绿地率10.5%，机动车停车位25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



一、设计依据：

- 1、已确定的初步方案图
- 2、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有关地形图、红线图
- 3 主要应用规范、标准、规程、
a、《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b、《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二、设计说明：

- 1、建筑坐标为首层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坐标。
- 2、±0.000根据现场实际高度调整变化。
- 3、建筑与用地红线间尺寸为建筑外皮至用地红线距离
- 4、建筑与建筑间尺寸为建筑外皮至建筑外皮距离
- 5、本图尺寸及标高单位均为米。
- 6、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0米，消防车道坡度不大于5%，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3%。
- 7、出入口设置减速挡参国标05J927-1的38页3。
- 8、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10、除特别说明外，本图所注标高均为绝对标高。
- 11、建筑定位坐标点为轴线交叉点。
- 12、H为建筑总高度（室外地面到结构屋面高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3314	m ²	备注
可用地面积：	3314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3314	m ²	
总建筑面积：	8332.59	m ²	
其中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137.04	m ² 5303m ² ~8285m ²
	厂房	8137.04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5.55	m ²
	地下水池面积	195.55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590	m ²	
建筑系数：	47.9	%	≥40%
绿地率：	10.5	%	10%~20%
绿地面积：	350	m ²	
容积率：	2.45		≥1.6
总停车位：	24	个	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 个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	